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王莉萍（证件编号：510602198206201345）

联系方式：13980917703

承租人（乙方）：四川铭泓机电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08001444

房屋位置：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5号SOHO商务港2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坐落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5号SOHO商务港205，本公司租用65.67平方。

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共计2年。
甲方应于2024年3月1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见其他约定）交付给乙方。房屋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一年付（一年房租¥：60000.00元）。如续租按每月¥：5000.00元计算。

（二）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汇款或微信网银转账，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租金时，甲方应该开具满足乙方要求的发票。

第三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转租

(一)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出租房为个人所有，无其他关系人，由于本房屋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与承租人无关，若由纠纷使乙方不能正常居住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房屋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

3、**水费、电费、电视收视费、小区卫生费、液化气费由乙方支付。**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1000 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第八条补充协议：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出租人（甲方）：



2023 年 3 月 1 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

四川铭泓机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